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增持不超过 100 万股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国宁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成琪先生的书面函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二人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国宁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成琪先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441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35%；李成琪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陈国宁先生和李成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陈国宁先生、李成琪先生将分别增持不超过 50 万股(含)，合计增持不超过 100 万股（含）。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5、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人承诺：陈国宁先生、李成琪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陈国宁先生、李成琪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